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因情况紧急，召集人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务不便主持，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牟峰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龙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以及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欢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彭欢欢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现暂由董事、总经理牟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对彭欢欢女士的聘任将于其取得相关证明后正式生效，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以及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6月24日15点00分在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C区国际会议中心419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C区国际会议中心41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4日

至2025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5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4	华大智造	2025/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23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B区7层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出席资格复核。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B区7层证券部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36352505

电子邮箱：MGI_IR@mgi-tech.com

联系人：黄瑞琪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以及补选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韦炜先生、非独立董事徐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2日、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一、聘任董事会秘书事宜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资格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欢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彭欢欢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现暂由董事、总经理牟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对彭欢欢女士的聘任将于其取得相关证明后正式生效，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简历：

彭欢欢，1986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华大智造中国区营销负责人。2007年加入华大，曾担任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生育健康事业部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等职务。在生命科学领域从事技术研究、市场推广、管理等工作18年。在国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0余篇，其中在《Nature》杂志上发表文章1篇；长沙市青联委员，长沙市岳麓区人大代表，长沙市妇幼保健协会监事长，2020年民革长沙市抗疫先进个人。

截至目前，彭欢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欢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宜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龙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龙奇，1988年出生，男，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华大集团东区首席代表、华大研究院领域方向首席科学家、基因组多维解析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18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华大研究院超级细胞研究所所长、华大研究院领域方向首席科学家、杭州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执行院长等。曾获广东省自然科学一等奖、深圳市优青、杭州市西湖区最美科技工作者、紫金港科技城年度生物医药领军人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龙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龙奇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出资开办的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杭州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担任相关职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龙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5-022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科软创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软创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4,847,20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以下简称“软件所”）自身科研需要，科软创源计划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含三个月期满之日），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620,800股，即不超过中科软总股本的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10,4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10,4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科软创源将按照软件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中科软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5年6月8日收到公司大股东科软创源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科软创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94,847,206股
持股比例	23.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9,411,840股 其他方式（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95,435,36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科软创源为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全资资产管理公司，对软件所经营性国有资产实施管理。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部署，2023年7月软件所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科软创源。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科软创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620,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310,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310,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软件所自身科研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所得资金的使用说明：

科软创源减持公司股份所得资金，主要用于软件所科研发展等。

（二）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软件所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软件所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软件所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软件所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5、软件所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软件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适用前两款规定时，软件所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将合并计算。

6、如果软件所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软件所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软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软件所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科软创源将根据软件所自身科研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科软创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科软创源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软件所在中科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相关承诺，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34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考核结果，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持有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份共计1,702,926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702,926股	1,702,926股	2025年6月11日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未成就，对应未解锁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2025年3月12日，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债权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请求及有关证明文件。

3、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拟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1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前述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对应标的股票权益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7,855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7-17号《2024年度审计报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对应未解锁的权益份额1,635,071股股票不得解锁。为维护公司和持有人的利益，董事会决定将该批未解锁的1,635,071股股票回购后进行注销。

综上，根据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持有人的考核结果，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持有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份共计1,702,926股。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涉及董事兼副总裁黄世雄、董事兼副总裁吴端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傅建木、副总裁张如首、副总裁李晓峰等2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1,702,926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4880582），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办理上述24名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股份1,702,926股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于2025年6月1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929,449	-1,702,926	409,226,523
总计	410,929,449	-1,702,926	409,226,523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8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 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国知发运字〔2025〕20号），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自主研发的《一种适用于流程工业预测控制的模型自主学习方法》（专利号：ZL 2022 1 0861856.2）荣获“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中国专利奖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评选，旨在引导和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对创新型国家建设，以及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和表彰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对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根据《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地方知识产权局、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以及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等推荐，中国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向社会公示，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共授奖中国专利金奖30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10项，中国专利银奖60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15项，中国专利优秀奖607项，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47项。中控技术此次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贡献力和技术发明转化能力的重大肯定，也是对公司自研核心技术平台原创性与专业性的认可。

公司作为中国流程工业自动化、数字化及智能化的创新者，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积累和保护，积极围绕行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科学合理配置创新资源，大力构筑行业知识产权优势，努力攀登行业技术创新高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授专利745项，其中发明专利575项、实用新型专利135项、外观设计专利3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731项。公司于2017年被评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22年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企业开展2022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2〕497号）要求，经测评、初核、审核等程序，通过复核。

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中国流程工业自动化、数字化及智能化的自主研发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本次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获得第二十五届 中国专利银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关于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专利“一种双辐照计推测直射辐照比例方法”荣获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银奖。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ZL202010441260.8	一种双辐照计推测直射辐照比例方法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孙凯、赵明、高纪凡、金鹏、黄国昆、吴军

本次获奖专利创新的提出了晴天指数推演算法以及与之匹配的双辐照计设计方案，并突破国外技术封锁，实现百分等级精确识别天气状态，进而实时动态调整跟踪角度，确保光伏组件最大发电量。本专利设计方案精度高、成本低，解决了光伏跟踪系统在项目应用中判断天气状态、优化跟踪角度的难题，可广泛应用于光伏跟踪电站，有效提升光伏跟踪系统发电量。

公司长期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发展，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及成果转化。本次获奖是对公司在光伏支架技术领域的高度认可，该奖项是截至目前跟踪支架技术在知识产权方面所获的最高荣誉，标志着我国光伏支架技术取得关键突破，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创新动能。

此次获奖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5-013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获得第二十五届 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国知发运字〔2025〕20号），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功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基于时频变换特征提取及自回归趋势预测技术的电力负荷预测方法及装置

专利号：ZL201910248745.2

专利权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专利奖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评选，鼓励和表彰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对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旨在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次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研发实力以及知识产权工作开展的充分认可，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秉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推动知识产权与创新实践深度融合，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促进公司经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获奖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2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自愿披露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近日发布了《关于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国知发运字〔2025〕20号），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明专利“一种Taq DNA聚合酶突变体Mut4及其应用”荣获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名称：一种Taq DNA聚合酶突变体Mut4及其应用

● 专 利 号：ZL202010980814.1

● 专利权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专利奖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评选并授予的重要奖项。该奖项旨在遴选创造质量优、运用效益好、保护能力强、管理水平佳的高价值专利，以表彰在技术（设计）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及发明人（设计人），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发展新质生产力。

该专利系基于公司蛋白质定向改造与进化核心技术平台的自主研发成果，可以提高核心产品酶的耐受能力和针对高浓度血液样本的扩增性能，广泛应用于高通量测序、食品安全检测、动物检验检疫、医疗诊断检测等方面。此次获奖，是对公司技术创新实力和知识产权工作开展的充分认可，有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推进公司研发创新成果转化，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此次获奖事项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5-03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获得第二十五届 中国专利银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微公司”）及子公司南昌中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的一项专利荣获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银奖，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一种化学气相沉积装置及其清洁方法	ZL201510218357.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专利奖是我国专利领域的最高荣誉，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主办，旨在鼓励和表彰专利权人和发明人对技术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至此，中微公司累计已荣获中国专利奖2项金奖、1项银奖和3项优秀奖，这标志着中微公司在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所取得的卓越成就。

本次获奖的发明专利是中微公司MOCVD设备产品的基础核心专利。MOCVD设备是宽禁带半导体各种微观器件制造的最关键设备，采用单晶外延生长技术生产LED芯片、功率器件以及其它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在MOCVD领域，公司用于氮化镓基LED外延生产的设备已在行业领先客户生产线上大规模投入量产，自2017年起已经成为氮化镓基LED市场份额最大的MOCVD设备供应商，占据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在Micro-LED和高端显示领域的MOCVD设备开发上取得了良好进展，并积极布局用于碳化硅和氮化镓基功率器件应用的市场。

公司站在先进制程工艺发展最前沿，始终强调技术创新、产品差异化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原则，并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通过核心技术的创新开发，公司的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目前在研项目涵盖六类设备，总共有超过二十款新设备在开发中。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累计已申请2,94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443项，占比83.07%；已获授权专利1,834项，其中发明专利1,542项，占比84.08%。公司本次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银奖，是对知识产权工作开展的充分认可，有利于提升品牌形象、增强行业影响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此次获奖事项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2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3	2025/6/16	2025/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由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5年5月1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股份总数197,965,124股（已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1,810,066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现金分红权利）为基数计算，公司合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9,796,512.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红（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99,775,190股，扣除已累计回购股份1,810,06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97,965,124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796,512.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7,965,124×0.10）÷199,775,190≈0.0991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